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JAN 3 1991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S/22129/Add.1
28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1990年7月25日至1991年1月22日)

增 编

秘书长的说明

1991年1月22日,我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2129)第2段中提及对联黎部队的规模和部署进行调查一事。安全理事会要求我在1990年7月31日最近一次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时进行这项工作。所附文件载有秘书处工作组向我提交的报告。该工作组在同联黎部队指挥官磋商的情况下进行了调查工作。该报告已分发给安理会各成员参考。

对联黎部队规模和部署的调查

导 言

1. 1990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经非正式磋商决定要求秘书长委托秘书处参考联黎部队自1978年成立以来执行任务的情况,和为了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对联黎部队的规模和部署进行一次调查。这将为安理会提供一个根据,据以评估是否应维持或改变联黎部队现有的安排。1990年9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21833)中证实了这项要求。调查工作已由特别政治问题事务处和联黎部队指挥官在本任务期限内进行。另外对联黎部队的车辆保养现行安排的调查工作,由外勤业务司副司长领导的小组进行,该小组于1990年12月访问了联黎部队。

2. 1991年1月1日,联黎部队和黎巴嫩观察团的总兵力共有6 480人,其中5 913人为军事人员,206人为国际招聘的文职人员。361人为当地招聘的文职人员。联黎部队是目前部署的最大的维持和平部队,占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总数的55%。

1991年1月

联黎部队人员

	军事人员	国 际 文 职 人 员	当 地 文 职 人 员	共 计
联黎部队总部和 纳库拉营地指 挥部	263	196	254	713
六个步兵营	4293	-	100	4393
机动预备队	154	-	-	154
后勤部队	1143	-	-	1143
黎巴嫩观察团	60	10	7	77
共 计	5913	206	361	6480

3. 六个步兵营保持着95个观察所、45个检查哨和29个观察检查所。这169个据点中,有57个在以色列控制区。黎巴嫩观察团负责安排以色列控制区内的另外五个观察所的人力。

4. 由联合国承担的联黎部队1991日历年的本年度费用约为\$1.527亿,相当于1991年所有现有维护和平行动费用估计数的约46%。1991年1月1日,联黎部队特别账户的赤字为\$2.817亿,按现行费率计相当于将近两年的行动费用。这是联合国应付给部队派遣国政府的数额。由于一些会员国没有按时全部缴纳联黎部队的分摊费用,因此,秘书长无法支付这笔数额。

一、1978年至1990年联黎部队执行职务的情况

联黎部队的建立

5. 1978年联黎部队建立时,以黎地区紧张局势已经存在多年,而且经常发生暴力行为。特别是1970年巴勒斯坦武装分子从约旦转至黎巴嫩后,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采取的袭击行动以及以色列对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人的基地所施的报复都在不断增加。1975年4月黎巴嫩爆发内战,使局势进一步恶化。1976年10月,在实现了停火并在黎巴嫩大部部署了阿拉伯威慑部队后,该国成立了新政府。但在南部,敌对行动仍在继续,这些行动主要是以巴勒斯坦人和黎巴嫩各派联合组织为一方,由以色列支持的基督教非正规军为另一方。

6. 在这一背景下,1978年3月在巴勒斯坦人袭击了特拉维夫北部、造成许多平民伤亡后,以色列对利塔尼以南的巴勒斯坦基地展开了军事行动,占领了该地区大部。安全理事会很快达成了协议,赞成联合国早日在黎巴嫩南部采取行动,于是安理会通过了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建立了联黎部队。

7. 当时对联黎部队的设想是,以其作为解决紧急问题的迅速而又果断的途径,该部队名称中含有“临时”一词,就突出说明了这一点。但同时交给该部队的任务中又包括各种长期性任务,不仅仅是确定以色列撤军而已。鉴于该地区的普遍状况,看来“恢复国际和平和安全”以及“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恢复其在该地区的合法权威”这些目标确实具有深远意义,宏志匪浅。

8. 当时设想联黎部队分两个阶段开展行动。在第一阶段,部队将确定以色列部队撤出黎巴嫩领土。实现撤军后,部队将建立并保持一个值勤区域,这一区域将在部队成立后根据其任务予以界定。在这第二阶段,部队将监督停止敌对行动,确保其值勤区域的和平性,控制流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黎巴嫩主权的有效恢复(S/21611,第6段)。

基本要求

9. 联黎部队将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开展行动,这一点在一开始就很清楚。秘书长开诚布公地讲述了部队若要圆满完成任务所必须满足的各种要求。当然,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并在部队执行其任务方面提供合作。

10. 这些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对部队任务所抱的各种期待也未能实现。以色列在该地区仍然保持某种程度的军事力量,其方式是联合与通过当时在哈达德少校指挥下的非正规军开展行动,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将这些非正规部队称为“实际部队”。以色列通过这一方式在黎巴嫩南部继续同巴解组织和其黎巴嫩盟军(报告称之为“武装分子”)作战,其行动目的是使之孤立于人民,阻止人民对他们的支持。在冲突中,既对个人(如炸毁房屋),也对整个村庄使用了暴力(炮击)。而巴解组织则试图保持和加强其在该地区的政治和后勤基地。

11. 因此,联黎部队夹于两敌中间,双方都在力争扩大对该地区的影响,而联黎

部队的任务恰恰是确保避免利用这一地区进行任何敌对行动。联黎部队未能完全部署在以前由以色列部队占领的地区,特别是未能部署到停战分界线,而这对于恢复国际和平和安全来说又是一个先决条件。此外,双方不断试图蚕食或渗入联黎部队部署地区以便能更好地攻击对方。联黎部队在如此不利的条件下执行任务,不可避免地仅获得了部分成功,同时还使部队遭受了联合国刚果行动以来未曾有过的伤亡。

恢复政府权力的努力

12. 联黎部队建立后,黎巴嫩当局同联黎部队就在利塔尼以南恢复政府权力问题举行了广泛协商。协商中集中讨论了黎巴嫩军队进入联黎部队地区的方法。但是,问题十分复杂。内战使黎巴嫩人处于公开、难解的分裂状态,这不可避免地反映在正在重组和重建的军队当中。此外,军队在进出联黎部队的地区时,有赖于各个巴勒斯坦团体和其他团体的合作,因为它们控制着首都同南部之间的交通线,特别是沿海的直接通路。另外,以色列当局也反对这种调动。但黎巴嫩政府仍决定向南部派出一支特遣队,并将此通知了秘书长。该部队于1978年7月31日穿越贝卡谷地,当到达卡欧卡巴(Kaoukaba)(挪威营防区)时,遭到实际部队的猛烈炮击,最后不得不撤回。

13. 1979年1月,安全理事会邀请黎巴嫩政府与秘书长协商制订一个分阶段活动方案,在其后的三个月内执行,以期促进恢复黎巴嫩政府在该国南部的权力。根据方案规定,一营黎巴嫩军队于1979年4月部署在联黎部队地区,尽管实际部队对该地区和纳古拉的联黎部队总部进行了猛烈炮击。该营于1980年12月和1981年6月得到增援,其中部分人员一直驻守在联黎部队地区。但是,黎巴嫩军队在此种情况下不能发挥重要作用。

1978年至1982年联黎部队的行动

14. 与此同时,联黎部队开始执行任务,在其得以部署的地区确保该地区的和平性。联黎部队在入口处和道路两边设立了检查站,检查车辆和人员是否带有武器和其他军事物资。联黎部队还在村庄里和主要道路上,包括某些干涸河床乘车和徒步巡逻,并在夜部设立监听哨,监视有无动静。联黎部队没有执法权力,而黎巴嫩当局又无法行使自己的权力,因此,联黎部队只能将截拦到的军人或武装人员护送到部队值勤地区之外。

15. 虽然这类人员并非总是自愿离去,有时还因联黎部队干涉其活动进行报复,但是联黎部队行动的相对和缓性,实际上有助于取得成效,特别是在拦截巴勒斯坦和黎巴嫩渗入者方面。这些渗入者的目标是以色列或哈达德少校的非正规军,并未觉得受到联黎部队士兵的威胁,而派遣组织同联合国交战也得不到任何益处。联黎部队的拦截只是给其造成一种不便,当前的影响只不过是延迟(尽管是一而再,再而三)无论如何十分危险的行动。联黎部队的第二项重要任务是保护陷于争夺势力地盘斗争中的村庄。这种争斗有时是在双方之间进行,有时是在同一方的不同集团间进行。哈达德少校的实际部队尤为经常用炮火骚扰联黎部队部署地区内的村庄。实际部队或以色列突击队有几次进入联黎部队地区,劫走怀疑是亲巴勒斯坦的人或是炸毁其房屋。联黎部队还不得不在自己地区内阻止实际部队建立据点的企图,但有些据点还是建了起来。

1982至1985年以色列再次占领

16. 1982年6月以色列第二次入侵黎巴嫩根本地改变了联黎部队的状况。在此三年内,整个联黎部队无法越过以色列的界线,这使执行其原来任务的任何想法落了空。其作用仅限于尽可能向当地人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然而联黎部队还是驻在那里,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希望它在以色列部队最后撤出方面能起重要作用,以便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当初给它的任务。

17. 在第一次入侵后,占领部队在联黎部队部署地区只有相对较少的兵力。联

黎部队仍象从前那样执行任务,并且为了人民的利益尽力防止武装非正规军的活动。以色列部队控制和支持的这种非正规军,企图设置关卡及在村庄巡逻。他们一般纪律差,为居民所痛恨。联黎部队得到多次指示,要解除他们的武装,限制他们的活动,除非他们由以色列部队陪同及直接监督。但是联黎部队不能控制占领部队。它只能监督他们的活动及向秘书长报告。

1985年以色列部队撤出

18. 1984年11月,秘书长在纳库拉的联黎部队总部召开以色列和黎巴嫩军事代表会议,讨论以色列部队撤出及有关事项。这些会谈于1985年1月结束,未达成协议。1985年1月14日,以色列政府却宣布了自己分三个阶段重新部署以色列部队的计划。在最后的阶段,以色列部队将沿着停战分界线——即国际承认的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的边界——部署,同时在黎巴嫩南部维持一个“安全区”,当地部队(所谓的“南黎巴嫩军”)将在以色列支持下在该区活动。(“南黎巴嫩军”是哈达德少校的非正规军的继承人,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统称为“实际部队”)。

黎巴嫩人的抵抗活动

19. 虽然联黎部队的值勤地区最初比较平静,但是对以色列军事占领的反对逐渐增加,到1985年2月,黎巴嫩抵抗团体对以色列部队的骚扰和游击经常发生。秘书长在1985年2月27日的说明(S/17093,第24段)中指出,联黎部队驻守的地区,有积极抵抗以色列国防军的活动,后者也采取了积极的反措施。联黎部队由于明显的理由,无权阻止黎巴嫩人抵抗占领军的行动,也无任务或手段来阻止反措施。以色列的占领及它所激起的抵抗,限制了联黎部队执行防止再发生战斗及确保其值勤地区和平的任务的能力。联黎部队处境的这种反常现象实际上直到今日仍是这样。

1986年联黎部队部署的改变

20. 自1985年上半年以色列部队局部撤军以来,联黎部队就加倍努力,确保在其控制地区内的和平性质,并向仍在以色列控制地区内的平民提供人道支助。以色列控制地区比1982年前实际部队的控制地区面积更大;目前,以色列控制区在联黎部队地区东部向北伸延相当远。联黎部队在其控制地区内的工作与抵抗以色列占领的武装分子时时发生冲突。联黎部队又有伤亡,令人甚感不安。

21. 1986年下半年发生一连串的严重事件,在敌对行动中,联黎部队成员有10人被杀,约50人受伤。为此,联黎部队对它的活动作了审查,并采取若干调整措施,以增强本身的安全。它以减少阵地和巩固阵地的方法加强部署,并集中力量力求取得更大效果。

22. 由于这些原因并基于战术上的考虑,联黎部队将部署地区分成四部分,这种办法至今仍然实行:

(a) 西北区位于从蒂尔一块小区的南部经瓦迪朱鲁至塔伊雷法萨伊这条线的以北地区,其中包括加纳营地区的一半。由于往来蒂尔的交通繁忙,在这个地区全面检查所有车辆,其对居民造成的担负将难以忍受。由于在这个营区双方没有发生直接对立,敌对活动也比较少。因此着重注意的是防止将长程武器引进营区,制止绑架和限制夜间行动。

(b) 中央区介于西北区和在联黎部队地区西部的以色列控区之间,其中包括斐济营地区和尼泊尔营地区、爱尔兰营地区北部和芬兰营地区西半部。联黎部队尽力防止任何武器或武装人员在这个地区进出,但经联黎部队批准为公安目的携带武器的人员则除外。联黎部队还限制夜间行动。

(c) 在以色列控制地区,除了在1982年前联黎部队已部署的芬兰营和爱尔兰营的部分地区外,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在这个地区,联黎部队:

——用观察哨监测和报告发生的事件;

——在可以自由行动的地方日夜巡逻，设法阻止对一向受联黎部队保护的村庄侵入，以向当地居民提供保护和协助；

——在不能自由行动的地方驻守，以起克制作用，并密切监测以色列国防军和实际部队的活动。

(d) 挪威营地区是特殊情况，因为在地理上它与联黎部队部署的其他地区隔开，并自以色列1982年以来完全处于以色列控制地区内。为居民利益起见，挪威营继续设法阻止非正规武装人员在其营区行动，其中包括实际部队在内，除非他们是与以色列国防军一道受以色列国防军的直接监督。已经向以色列国防军指出，他们仅能使用主要公路前往该营区北部和东部的阵地，而且不能在营区内执行军事行动。提出这些条件的理由是，联黎部队认为，该营区一般宁静无事，但若以色列国防军在营区内进行行动，就会将它与抵抗力量的战斗引进该区，这样情况就会有变化。有一段时间，联黎部队的这些条件受到遵守，但自1987年夏季以来，以色列部队在挪威营地区日渐频繁地进行活动，并与联黎部队发生几次冲突。这些冲突曾在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几份报告中说明(例如，见S/19445，第16段)。

1985年以来为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23. 自1985年初纳库拉会谈失败以来，秘书长已尽一切努力使以色列当局明白：除以色列当局有义务根据《宪章》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外，在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方面进行合作也符合以色列本身的利益。秘书长向以色列指出，以色列国防军和实际部队的军事据点招致原来不会发生的敌对行动，而且当地居民因为在国防军和实际部队受到的待遇而不满，使他们更倾向于允许从他们土地上对占领当局甚至以色列本土发动攻击，有时还提供帮助。因此，已敦促以色列当局接受一项方案，把以色列军队从黎巴嫩领土全部撤出，将国防军和实际部队的所有据点移交联黎部队，由联黎部队同黎巴嫩地方当局合作，在中央政府的权威完全恢复之前，

确保边境地区的安全。

24. 这些要求没有得到接受,仅有一次例外。这次例外是以色列于1987年将实际部队撤离胡克班山上的两个据点(见S/19445,第12-13段)。结果如联黎部队所预料,该地区恢复了平静,而且经常遭到那两个据点枪击的两个大村庄也在和平地增加人口。不幸的是,上述行动虽然获得成功,而且尽管秘书长和联黎部队指挥官一再敦促,以色列仍未在其他地区同样实行。

二. 1991年1月联黎部队状况

政治和军事背景

25. 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以色列在很大程度上继续通过实际部队控制着黎巴嫩南部地区。大批以色列国防军依然部署在黎巴嫩领土,而以色列本土的国防军部队可以而且经常迅速增援这些部队。以色列也已开始在其控制的地区建立民政机构。以色列国防军和实际部队仍然是黎巴嫩各个反对占领团体的攻击目标。就国防军和实际部队而言,他们对这些攻击的反应很强烈,常常使用重型武器,还得到来自以色列的空中支援。联黎部队致力于执行自身的任务,但继续在双方交火之中束手无策。

26. 黎巴嫩政府的权威仍然十分微弱。在以控区,效忠于贝鲁特中央政府或接受其经费的行政机构已所剩无几。在联黎部队控制的其他地区,中央行政机构较为明显,其中包括一小队黎巴嫩陆军和宪兵队。但它们在维持法律和秩序方面的作用非常有限,而事实上,这一作用已日益由居民自己来担负。这些居民在许多村庄已组织起保安巡逻队。联黎部队不断得到关于这些安排的情报,并给予帮助,准许指定人员在从事这类保安任务时携带个人武器。阿迈勒运动是一个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什叶派组织,在上述各项努力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许多居民是这一运动的成员或支持

者。阿迈勒运动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也很活跃,尽管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也设法使居民能获得基本服务。

27. 黎巴嫩南部的大多数居民希望结束以色列占领,恢复和平与秩序。因此,他们的目标同第425(1978)号决议的目标是一致的。而且,鉴于以色列拥有压倒性军事优势,这些居民反对可能招致严厉报复的活动。因此,他们基本上支持联黎部队防止其值勤地区被用来从事敌对活动,也非常需要联黎部队的人道主义支助,尤其是联黎部队随时准备设法减轻以色列国防军/实际部队对他们采取的严厉措施。但是,他们也不满以色列的占领和拘留犯在基亚姆的以色列国防军/实际部队监狱和审讯中心所受的待遇,从而对各种抵抗团体自然产生了同情。因此,一旦他们认为联黎部队在对付抵抗活动,或没有充分保护当地居民,他们通常对的友好态度一夜之间就会变得十分敌对。

28. 尽管黎巴嫩南部多数人赞同第425(1978)号决议规定的目标,但也有一些黎巴嫩人不赞成这些目标,因为这些目标意味着以色列有权在国际公认的疆界内作为一个国家存在。这派意见在1986年8月至9月间爆发出来,当时在某一检查哨有两名黎巴嫩民兵被一名联黎部队哨兵打死,因而触发反对第425(1978)号决议的团体发动了一系列攻击行动。黎巴嫩境内一些巴勒斯坦团体也反对联黎部队的原定任务。他们或是发射火箭,或是派小股武装人员企图由海上或陆地潜入以色列,不断随时袭击以色列。

29. 在以色列当局方面,他们继续声明他们对黎巴嫩没有任何领土野心,以控区只是保证以色列北部安全的临时性措施,只要有个黎巴嫩政府能在这一地区有效地行使权力,并同以色列商定替代的安排,以控区就能取消。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在边界地区已经建造起安全措施的道路和围墙,从而在事实上变更了边界;还建造了其他的道路,以便迅速增援在黎巴嫩境内的以色列国防军;由以色列武装、出钱、训练和指挥的实际部队兵力加强;在黎巴嫩领土上同实际部队冲突时被俘获的黎巴嫩人被押送到以色列,由以色列法庭判以长期徒刑;现正在整个以控区不顾居民的愿望,设

立一套民政机构;在以控区和黎巴嫩其他地区之间来往要有许可证,结果使以控区不仅在军事上,而且在经济和社会事务上日益脱离。所有这些都使以色列占领看来象是一种长期安排比以色列当局宣布的打算要长。

联黎部队的任务和行动概念

30. 1991年1月,联黎部队的任务和行动概念自其成立以来都没有变。其任务有两个:尽最大努力维持其值勤地区的和平性质;向当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支助。

31. 联黎部队在执行这些任务时遇到一些困难。部队值勤地区的大部分处于以色列军事占领之下。占领部队及其黎巴嫩盟军是抵抗活动的目标,而这种活动被普遍认为是合法的。联黎部队作为一个常规维持和平部队,既没有任务也没有手段来阻止占领国及其黎巴嫩盟军、或黎巴嫩抵抗团体或驻在南部黎巴嫩的其他武装分子采取敌对行动,如果他们决心这么做的话。此外联黎部队还要使自己不致成为南部黎巴嫩混乱冲突中的当事一方。

32. 因此南部黎巴嫩的局势对维持和平行动在无法适用政府间冲突的一般规则的环境下如何执行其任务的能力作了最大限度的考验。联黎部队的武器是劝说、协商,显示力量(但很少采用)和坚持执行安全理事会赋予它的任务。它的力量在于它具有代表国际社会意志的道德力量,了解当地的复杂情况,迅速反应以及可以给自己提供具体的保护。

33. 联黎部队的活动基础是设于其部署地区各处、一年365天,一天24小时都有人驻守的据点。据点有三种:检查哨,其功能是控制联黎部队地区主要道路的交通;观察哨所,其功能是观察道路及其周围的动静;检查哨兼观察哨所,兼具控制和观察的功能。所有这三种据点都密切配合来执行部队的任务。每一据点必须负责确保其周围地区不出现敌对活动。这不仅要不断在据点进行监察,还须步行或乘车在附近巡逻。

34. 检查哨采用的程序是对所有的或选定的车辆和人员检查是否有武器、弹药或其他军事装备;不许任何携带这类物品的车辆或人员通过;防止强行通过。经常在距第一个检查哨一些路程的地方设有第二个检查哨,负责在有人闯过第一个检查哨时把道路封锁起来。这种据点封锁技术使联黎部队在堵截强行闯过第一个检查哨的车辆时能够避免使用武器。

35. 观察哨所在行动上也是成对或成群地相互支助。例如位于高地的观察哨所和旱谷的哨所协调工作,如果必须采取行动来拦截可疑人员进入其他哨所负责地区时,高地哨所会向其他哨所发出警告。这个概念也可说明维持和平与常规军事活动的差别。在常规军事活动下只须位于高地的据点就可以防止人员移动,因为可以用火力控制这块地面。但维持和平活动不能采用这个办法,因此必须在旱谷和其他低地驻扎部队来阻挡未经批准的人员移动。

36. 这个固定据点系统配有一个营和整个联黎部队的后备力量,在发生严重事件或在一个据点受到威胁需要增援的时候可以部署后备部队。然后利用后备部队来加强有关据点的活动能力,或显示具有充分的力量以吓阻可能进行的攻击。在这种情况下,成功与否往往取决于联黎部队能否迅速反应;因此必须在联黎部队地区广泛部署后备力量。

37. 联黎部队的据点网及从这些据点出发的巡逻队在部队执行人道主义任务中也起着重要作用。如果平民受到骚扰,他们可以提供保护和帮助。这些据点能够立即向联黎部队报告入侵的情况,通知联黎部队的迅速反应部队阻止入侵,防止劫持或骚扰平民。这些据点提出的关于炮击和对平民采取其他敌对活动的报告是联黎部队对以色列当局交涉的根据。在以控区,黎巴嫩军事观察员小组的流动小分队在监测以色列国防军/实际部队的活动、并向当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支助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这些小分队的另一个重要作用是观察和报告以色列的侵犯行动(见S/19318)和在以控区内妨碍人民日常生活的其他活动。

38. 联黎部队的据点的位置由下列主要因素决定:

(a) 地形：南部黎巴嫩沿海平原覆盖着大量植被，内地则是岩石山丘，山丘之间是深深的旱谷。因此，维持必要的监测和阻挡能力需要有大量的观察哨。

(b) 人口：在联黎部队驻守的近13年中，该地区的人口增加了。原因是：在战争激烈时逃离该地区的难民回来了；从黎巴嫩其他地区向此地迁移的人口；以及从非洲和其他地区回来的黎巴嫩移民。

(c) 武器：这一地区在经过多年的武装冲突后，南部黎巴嫩大多数人的家里都有武器。此外，据知各种武装组织都在联黎部队值勤地区藏有武器。这意味着必须在部队值勤地区内和边境上都设立检查哨。

(d) 公路网：人口增多和因此而增加的经济活动使得公路网大量延伸。随着新公路的建设，还必须设立新的检查哨，以维持联黎部队对车辆和人员流动的控制。

(e) 联黎部队人员的安全：联黎部队从经验中得知，它本身无法免于敌对行动的攻击。因此，联黎部队的据点应尽可能安排好，使其人员在当地居民因某种原因敌视联黎部队时尽量少受威胁。

三. 分析

导言

39. 关于安全理事会是否应当继续维持联黎部队的存在，这个问题在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各次报告中经常提出来。这些报告的建议是，由于四项主要理由，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应予延长：

(a) 联黎部队的存在是国际承诺维护黎巴嫩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的象征；

(b) 挽救黎巴嫩南部各种病态的适当办法，仍然是第425(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办法，即撤出以色列部队，恢复黎巴嫩政府的统治；联黎部队对于执行该挽救办法，负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c) 同时,联黎部队成功地将黎巴嫩南部的敌对活动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在一个危险的动荡地区,这是对稳定局势的重要贡献;

(d) 联黎部队对黎巴嫩的南部的居民提供了很多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40. 秘书长的建议一再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接受,最近几年更是全体一致接受。同时,关于联黎部队目前的情况,也有各种各样表示关切的意见,一个意见是:以色列部队仍然留在黎巴嫩,结果是联黎部队无法执行其原定任务。另一个意见是指上文第19段已经提到的反常现象,有此现象的原因是维持和平部队负有任务防止其执勤地区被用于进行敌对活动,然而这种活动包括抵抗安全理事会一再表明反对的占领行为。这便造成一个困难问题:如果事实上不能劝使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从黎巴嫩撤出部队,则联黎部队阻止抵抗团体利用其地区进行敌对行动是否合理?安全理事会也要求停止这种行动。还有一种关切是联黎部队对联合国的费用(以及对派遣部队的会员国的费用)。已经有人提出问题:继续以现在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的46%去支持联黎部队,但是13年来该部队不能执行其任务,是否适当?

41. 因此,1990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要求的调查便进行研究:是否可能调整联黎部队的规模和部署而仍然完成以下各项目标:

- (a) 维持相当大的联黎部队驻在黎巴嫩南部;
- (b) 维持安全理事会对第425号决议的承诺;
- (c) 维持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将敌对活动控制在一定程度的能力;
- (d) 维持联黎部队对当地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
- (e) 如果可能,纠正由于维持和平部队负有任务防止其执勤地区被用于进行敌对活动而这种活动包括抵抗安全理事会一再表明反对的占领;
- (f) 减少联合国负担的部队费用。

42. 必须强调的是:进行这项调查的时间,正值对黎巴嫩南部未来事件的发展特别难于判断之际。一方面,有的发展很有希望,令人注意的是黎巴嫩内战在大贝鲁特地区停止了,并开始执行使黎巴嫩军统一和加强的方案。另一方面,以色列毫无任何

表示愿意不久即从黎巴嫩南部完全撤出部队。只能假定,各种黎巴嫩团体和非黎巴嫩团体将继续要利用该国南部为攻击以色列的基地。黎巴嫩政府也很可能需要用许多时间才能在南部行使有效统治。因此,调查报告的结论是短期性的。希望在不长的时期内,联黎部队能够执行原定的任务,将部队部署到国际边界,黎巴嫩政府能够接收联黎部队地区并维持当地安全。那时候便必须审查关于联黎部队规模与部署的新办法,包括至少在初期很可能要加强其兵力。

规模与部署配合目标

43. 第41段中的第一个目标--维持联合国在黎巴嫩南部的实际存在--并不要求联黎部队必须有一定的规模或部署。即使部队少于目前的人数或作不同的部署,也能达成这项目标。

44. 但第二个目标--维持安全理事会对第425(1978)号决议的承诺--则限制了部队改变部署的选择。它允许联黎部队将其部分地区移交给黎巴嫩军,但它也要求联黎部队尽力朝着国际边界的方向扩大其有效的部署。

45. 黎巴嫩政府于1990年12月19日作出决定,要求黎巴嫩军指挥部准备接管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保安责任,并在这些地区的所有部分部署兵力。这一决定使人产生希望,觉得不要很久联黎部队将能撤出“西北地区”(上文第22(a)段所界定的地区)并将其移交给黎巴嫩军。然后由黎巴嫩军维持该地区的安全。这将省出两个连及有关的支援人员,占联黎部队当前步兵兵力的7.5%左右。黎巴嫩政府承认,此一步骤是否可行要取决于政府能否不受阻碍地部署、轮换、供应和指挥有关的部队,也取决于这些部队是否能够和愿意采取有效行动维持这些地区的安全。在此基础上,1990年12月19日的政府决定是朝向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的重要步骤。

46. 在执勤地区的另一方面,联黎部队的政策是竭尽全力朝向国际边界扩大其有效的部署。在此方面的一项重大成就是,在1987年取代了胡克班山的以色列国防

军/实际部队(见上文第24段)。最近,部队指挥官在亚塔尔村西面和南面设立了若干新的观察所;以色列国防军/实际部队和武装分子经常在此地发生冲突。迄今为止,这些部署的改变尚可以在现有人力资源内进行,但如已经指出的,如向以色列控制区作重大的调动,几乎肯定至少在初期阶段需要增加部队的兵力。

47. 第三个目标--维持部队在黎巴嫩南部控制敌对行动在一定水平的能力--要求部队在该区域最可能发生敌对行动或武装人员和军事物资可能经由移动的地方部署大量兵力。联黎部队目前的部署反映了这些要求,但联黎部队不可能在以色列控制区行使其控制的职能。唯一的例外情况是挪威营防区,如上文第22(d)段所述,联黎部队在该防区保持了某些有限的的能力,可以控制武装分子和实际部队的行动。

48. 第四个目标--维持部队向当地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支援的能力--要求联黎部队在该区域中居民最可能受到敌对行动影响或骚扰的地方部署部队。一般来说,这些地方是以色列国防军/实际部队和武装分子经常发生冲突的地方,联黎部队也在这些地方部署了兵力以行使其控制职能。但其中也包括以色列控制区内的一些地方,如当地居民反对设立民事行政办事处或反对实际部队强行征兵的地方。在这些地方,人道主义目标是联黎部队保持严格的军事用途可能不大的某些据点的有力的理由。

49. 第五个目标是在可能情况下纠正下述反常现象,出现这种反常现象是因为维持和平部队的职责在防止驻守地区被用于敌对活动,而这类活动却包括对安全理事会一再谴责的占领进行抵抗的活动。纠正这一反常现象的最直截了当的办法是让以色列的部队全部撤出黎巴嫩领土。可是,在此之前,联黎部队将继续面对一些困难而敏感的问题,这些问题多半涉及其职责和行动方法,而与其兵力和部署无关。多年来联黎部队为了控制武装分子,已遇到许多次危险的对抗行动,有时甚至造成伤亡。联黎部队如果不这样做,不仅违反了安全理事会赋予它的职责,而且有负当地人民的期望。当地大多数人民都不满以色列的占领,赞成由联黎部队控制发生在他们周遭的暴力事件,使他们能过比较安全的日常生活。因此,本调查关于这个问题的结论与

秘书长1985年2月27日的声明相同,即认为“联黎部队的困境没有简单的解决办法”,在照顾到有关各方的利益解决目前困难之前,“联黎部队唯一的办法是继续留驻,在其有限能力范围内在该地区继续执行现有任务”(S/17093,第24段)。

50. 第六个目标是减少联合国花在联黎部队上的费用。上文提到,由于第三和第四个目标——维持联黎部队控制敌对行动的能力和向当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支助——联黎部队必须继续部署在目前驻守的地区。不过,是否需要目前这么多的据点,这些据点是否需要目前这样的兵力,都是可以讨论的问题。

51. 关于第一个问题,联黎部队据点的部署不断在变。部队指挥官对每一个营每年全面检查两次。检查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根据变动中的军事行动、经济、人口和安全因素,评估每一据点是否必须维持。因此,据点的部署不断改变:例如,在目前任务期间,关闭了7个据点(约占总数的6%),设立了8个新据点。

52. 至于据点的兵力,部队指挥官已作了研究,确定了上文第33段所述三类据点中每一类应有的兵力。事实上,按照联黎部队现有的兵力,不可能在每一据点部署应有的人员数目。现在每一据点的兵力平均比应有兵力少10%。

53. 因此,本调查认为,据点数目和布署在据点的人员数目最好一要减少。不过,本调查已找出其他一些措施,可以减少联合国在联黎部队上的花费。

精简联黎部队和措施

54. 联黎部队行动以它的六个步兵营为骨干,目前这六个营占联黎部队军事人员的72%。他们负责驻守据点和执行巡逻,使联黎部队能够控制其执勤地区。联黎部队总部和各地区的支援单位的类别和兵力大体上是以他们的需要来决定的。因此,这个报告以他们为焦点,但有一项理解,即他们的兵力和编制决定后,随即可以对支援单位作出调整。

55. 这次调查研究了如何安排联黎部队步兵的编制,以期尽量提高战斗部队与

总部和支援单位的比例。特别研究了两种办法：由五个战斗连组成的大型步兵营的标准化编制，联合国纳米比亚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功地采用过这种办法，可以作为典型；或是由三个战斗连组成的步兵营的标准化编制，并请部队派遣国政府注意限制其总部兵力和支援单位兵力。部队指挥官认为，以黎巴嫩南部当前的执勤条件而论，由五个战斗连构成的步兵营既不方便，而且难以指挥。他建议的最实际编制是步兵营645人，有三个战斗连，每连三排。因此，就形成战斗连465人与总部/支援部队180人(或72:28)。

56. 现在六个营的编制与这个典型不符；总部和支援单位的兵力约为全营兵力的34%至43%。形成现在步兵营的总部和支援单位人数的成因是，联黎部队最初成立时，秘书长要求部队派遣国政府派出高度自给自足的步兵营，因为联黎部队早期满足步兵营的后勤需要的能力有限。现在已经不同，营总部和支援单位可能比严格的实际需要为大。因此，建议提请部队派遣国政府尽量按照联黎部队指挥官提出的编制，并且确保连营级总部和支援单位与战斗部队的比例都不超过30%。这种改编办法可以裁减约390人(联黎部队当前步兵兵力9%)。

57. 联黎部队指挥官又建议，步兵营不应再配备重迫击炮。鉴于联黎部队地区人口稠密，这类武器不适合联黎部队作为自卫之用，因为有造成平民伤亡的极大危险。事实上从来没有为此目的用过这类武器，目前只用于射照明弹，这种用途可以由较经济的其他方式来代替。

58. 联黎部队指挥官又建议，随着成立配备有装甲运兵车的联黎部队机动预备队，纳库拉总部的装甲护卫连已无需要。这个连目前是法国营的一部分，法国营于1986年底调驻纳库拉。从那时起，联黎部队在执勤地区的部署受到一些某种限制，因此，其护送任务就逐渐由步兵营——现在都配备装甲运兵车——和联黎部队机动预备队负责。建议请法国政府把这个连撤回。这样可以裁减116名官兵。

四、结论摘要

59. 兹提出下列建议:

(a) 目前联黎部队的职务和部署都不应有实质改变;

(b) 联黎部队应当继续同黎巴嫩当局联系,以期把执勤地区的西北部交给黎巴嫩军。同时,希望有利执行联黎部队原定任务的条件不久便会出现,因此联黎部队应当备有部署到国际边界的应急计划,并有逐渐把执勤地区的责任移交黎巴嫩政府的应急计划;这一进程最初很可能需要联黎部队增加兵力;

(c) 目前应当采取精简联黎部队的某些措施如下:

(一) 裁减六个步兵营的总部和支援单位的人数;

(二) 撤回有些步兵营配备的重迫击炮;

(三) 撤回目前在纳库拉联黎部队总部部署的装甲护卫连。

这些措施可以节省联黎部队的兵力约10%。
